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提交 2020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并开展国家级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中心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各高校要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提交及2020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如实填报，保证数据统一、规范、完整。在数据填报的基础上完成工作报告，并在报告中呈现工作中的重要进展、特色部分。

二、报送方式和时间

请各高校于2021年2月15日之前登陆“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进行数据填报，并提交2020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以及2020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

心年度报告。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提交 2020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及开展国家实验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

